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資料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魏木樹	領取軍保退伍給付者，為何無法參加農保？
<b>內政部說明</b>	
<p>一、鑒於農保因未設加保年齡上限且長期虧損，為改善加保年齡偏高及財務嚴重虧損問題，內政部會同農委會已於 92 年 6 月 12 日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始得參加農保。</p> <p>二、另為使農會會員與非農會會員加保資格審查標準應予一致，避免已領取公教保養老給付、勞保老年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及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亦得再以「農會會員」資格參加農保，造成已領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仍可參加農保共享農保資源之不公平現象，內政部爰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明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始得參加農保，避免社會保險資源重複配置，以符公平正義原則，並減少農保長期之虧損，讓農保制度更趨健全。</p>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資料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李來希	農保與勞保重複加保者應進行清查，避免浪費社會保險資源？
<b>內政部說明</b>	
<p>一、農民於農暇之餘從事勞務工作而參加勞保之情形至為普遍，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爰於 9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農民僅再參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或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保者，無需自農保退保，並授權農委會訂定「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認定標準」。農委會爰於 98 年 3 月 17 日訂定上開認定標準，使參加農保之農民可於農暇之餘打工再參加勞保，期間每年重複參加勞、農保累計未逾 180 日者，不影響其農保資格，並自 97 年 11 月 28 日施行。</p> <p>二、目前勞保局為維護農保被保險人權益，針對 97 年 11 月 28 日以後勞、農保重複加保當年度累計超過 89 日者，主動函請農會轉知被保險人，並告知勞、農保重複加保每年不能超過 180 日之相關規定；惟農保被保險人當年度如其勞、農保重複加保累計超過 180 日者，勞保局即自其勞、農保重複加保累計第 181 日起取消其農保被保險人資格。</p> <p>三、另勞保局針對「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認定標準」前已有勞、農保重複加保之農保被保險人，業已訂定清查作業期程，內政部將持續督促勞保局，應儘速及早完成清查，以避免影響其日後請領農保給付及老農津貼之權益。</p>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9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資料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郭明政	為解決農村人口老化問題，建議重新思考離農年金

農委會說明

- 一、本會為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制度，實施「離農獎勵計畫」，鼓勵農保年資達5年以上之65歲以上農民，將土地出租給55歲以下之大專業農，以擴大農業經營規模，並促進農業經營者年輕化，對於離農出租農地者，每公頃每月可領2千元離農獎勵，最高3公頃可領6千元。
- 二、基於整體政策調整之一致性及資源有效利用，「離農獎勵」結合行政院核定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年）計畫」，並自102年起辦理，以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經營規模擴大化。截至104年「離農獎勵」申領人數為5,625人，申領面積為2,858公頃，其人數及面積分別較102年增加35%及33%，有助大專業農承租農地，促進經營規模擴大化，提升「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執行成效，未來仍將加強宣導辦理。
- 三、102~104年離農獎勵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人、公頃、萬元

年度	申領人數 (人)	申領面積 (公頃)	申領金額 (萬元)
102年	4,154	2,143	4,527
103年	4,991	2,564	5,813
104年	5,625	2,858	6,410
增減	1,471 (+35%)	715 (+33%)	—

- 四、有關重新思考離農年金部分，將配合年金改革委員會之共識及農業產業結構之調整，整體研議。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資料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李來希、張美英 蕭景田	外界對真假農民之疑慮，請妥適釐清說明？
<b>農委會說明</b>	
<p>一、 農民無真假之分，只有從事農業時間長短之別，農民加保，應有農地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p> <p>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的 104 年調查農業就業人口約 55.5 萬人與農保加保人數 126 萬人差異，係因定義、範圍及目的性不同，說明如下：</p> <p>(一) 農民的一般性定義依據農業發展條例係指直接從事農、林、水產、畜牧等生產事業的自然人。</p> <p>(二) 農業就業人口係主計總處為調查國內就業情形，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年滿 15 歲之就業人口中，其從事農林漁牧工作並獲取報酬者，或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農業工作之無酬家屬。</p> <p>(三) 農保之主要加保條件為持有一定面積之農地(自有農地者為 0.1 公頃以上、承租農地者 0.2 公頃以上)且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合計達 90 日以上之農民，105 年 6 月被保險人數計有 1, 259, 870 人。</p> <p>三、 農業勞動力之移轉及運用彈性高，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加入農保者，基於家庭農場的觀念，許多係於農忙時協助自家無報酬的農業工作，因此農家實際從事農牧業工作較所定義的農業就業人口數為多，乃從事農業工作者多屬兼業農民之故。依本會農糧署農業戶口抽樣調查資料，104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中，33%為專業農牧戶，67%為兼業農牧戶，此為目前台灣農業現況。依此，農業統計資料因定義、範圍及目的性不同，數據因此自有不同。</p>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9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資料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p>劉亞平、李來希 張美英、吳美鳳 蕭景田</p>	<p>請釐清老農津貼是否為福利?對於農民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規劃如何?</p>
<p><b>農委會說明</b></p>	
<p>一、政府為肯定並感謝農民之貢獻，加以農保沒有老年給付項目，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於84年5月30日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對符合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發放老農津貼為替代措施，因此其性質為社會福利津貼，惟兼具類似社會保險老年年金之功能。</p> <p>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國民年金制度建立前之暫行措施，96年8月8日國民年金法制定公布時，將農保及老農津貼納入，並預定97年10月1日施行，老農津貼將可落日。惟因農民反對，致國民年金法未施行前再次於97年8月13日修法，將農保及老農津貼脫鉤，使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繼續施行。</p> <p>三、為保障老農經濟安全，本會於103年委託學者執行「農民健康保險與老農福利津貼調整制度轉型之研究計畫」，並提出農保與老農津貼多項轉型方案。本會亦於103年間多次邀請學者、專家、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農會代表及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研商評估農保、老農津貼及國保整合之可行性。</p> <p>四、對於未來規劃農民經濟安全制度，外界多有建議農保、老農津貼與國保整合，或與勞保整合，或以單獨成立保險制度，或以大國民年金為基礎，再建構職業年金，農委會將依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共識，作後續之研擬規劃。</p>	